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(二)

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

被 告 黎明育 男 38歲 (民國73年1月1日生)  
住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工業路10000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99999999號  
(現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羈押中)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)，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(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)，茲提出準備書(二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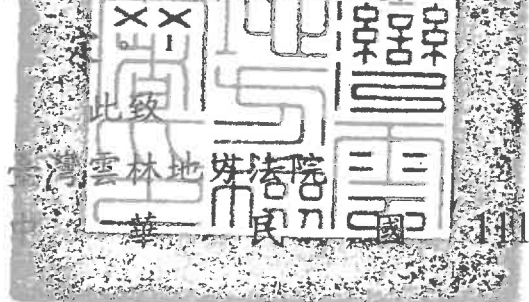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審理期日程序預估之時間

編號	程序	時間(分鐘)	說明
1	開審陳述	15	PPT簡報
2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	15	
3	事實及法律辯論	30	
4	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	15	
5	量刑辯論	30	

二、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：不爭證據能力，同意聲請調查，反詰問時間各為20分鐘。

三、就選任國民法官之意見如附件。

四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提出書面意見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認



111 年 6 月 2 日  
檢察官 魏偕峰

# 一、檢辯雙方對於選任程序之意見

《請於 ( ) 欄內打  欄內填寫數字。》

編號	事項	意見
<b>【選任程序前之抽選程序】</b> 時間：111 年 6 月 30 日 處所：本院第二法庭 方式：電腦程式隨機抽選		
1.	被告是否於抽選程序到場（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12 條，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到場 ( ) 不到場
2.	檢察官、辯護人是否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程序到場（本辦法第 12 條）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到場 ( ) 不到場
3.	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（本辦法第 11 條）。	建議抽選 <u>200</u> 位候選國民法官。
<b>【選任期日之程序進行】</b> 時間：111 年 8 月 4 日 處所：本院第二法庭（不公開） 方式：電腦程式隨機抽選		
4.	被告是否於選任期日到場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到場 ( ) 不到場
5.	選任程序當日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。	( ) 先抽人_____再詢問 ( ) 先問後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到場人數逾 <u>30</u> 人時，採先抽 <u>15</u> 人後詢問，未逾 <u>15</u> 人時，採先問後抽
6.	以全體、分組或個別方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52 條）。	◎可複選 ( ) 全體詢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組 <u>3</u> 人一組詢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詢問

7.	本院依辦法第 30 條 規定送交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方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法院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郵寄方式送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司法院開發之文書交換平台傳遞名冊
8.	法院如認為必要時， 將依辦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候選國 民法官名冊中遮隱辦 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 定部分候選國民法官 個人資料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9.	法院如認為必要時， 將依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調查表 中遮隱部分個人資 料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10.	於選任期日程序開始 前，是否到院「檢 閱」應到院之候選國 民法官之調查表？ (辦法第 32 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任期日當天提供複本即可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通知到院檢閱時間。

二、檢辯雙方如有要增列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，請依下列格式辦理

無。

編號	問題	選項	詢問方式 (請寫編號)

詢問方式有下列三種：

編號一：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(以下簡稱調查表)方式先行詢問收受到庭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（建議以是非題或選擇題之題型呈現）。

編號二：以辦法第 8 條第 1 款之書面問卷方式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。

編號三：以言詞方式於選任期日當天向候選國民法官提問（請註明由法院提問，或自行提問）(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)。